



112年國中教育會考 叮嚀與提醒

考試時間:5\20(六)、5\21(日)

大成國中教務處 註冊組長



一. 國中教育會考日期為5月20、21日（星期六、日）。

二. 各考場將於5月17日（星期三）在學校網頁公告「考場平面圖」。

三. 5月19日(星期五) 於考場校門口入口處張貼考場平面圖與試場分配表，於下午3時至5時開放考場，讓考生及家長認識環境，但考生及家長均不得進入試場教室。

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應變事宜

一、第二類備用試場容納考生人數同一般試場，均以
36人為基準。

二、自5月16日後，篩檢陽性之考生，需自主性的依據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相關規定，填寫「突發傷病及懷
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

5/16(二)(含)之後快篩陽性



立刻通知導師或教務處註冊組

填寫「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學生、家長都需簽名)

5/20(六)、5/21(日)會考兩天都在
二類試場應考、休息、用餐。



附件 7

桃園考區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段								
畢業學校	畢業學校(縣)高中(國)畢業(高中附設國中)畢業年度國中畢業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原因	☐ 突發傷病(請略加敘述傷病情況) Covid-19 快篩陽性 ☐ 懷孕(註1)								

申請 服務項目 (註2、3)	☐ 1.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2. 提早 5 分鐘入場。 ☐ 3.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4. 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 ☐ 5.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卡 (卷) 作答後， 由監試委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 (卷)。 ☐ 6.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 7. 寫作測驗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 8. 監試委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 9. 其他 <u>至二類試場應考</u>		
相關 證明文件 (擇一) (註4)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 孕婦健康手冊		
考生 簽名或蓋章	正楷繁體全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正楷繁體全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核章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通過 ☐ 部分通過 ☐ 不通過
審查小組 說明	(粗框內考生免填)		國中端聯繫 情形

考試地點：



新興高中

八德區永豐路563號

2類試場

一般試場

目前試場仍未公布

試場座位請看準考證末四碼

例如：3632

表示：試場36，座位32

302	大成 922	502	503	504	大成 921	505	506	大成 924
301	大成 920	402	大成 919	403	大成 918	404	大成 915	大成 916
	大成 910	302	大成 911	303	大成 912	304	大成 914	大成 917
	大成 909	202	大成 908	203	大成 907	204	大成 906	大成 905
	大成 901	102	大成 902	103	大成 903	104	大成 904	大成 905
B1	地下室 B101	服務室	休息室	休息室	休息室	休息室	休息室	休息室

402	電腦教室	401	電腦教室	403	電腦教室	404	電腦教室
302	電腦教室	301	電腦教室	303	電腦教室	304	電腦教室
202	電腦教室	201	電腦教室	203	電腦教室	204	電腦教室
102	電腦教室	101	電腦教室	103	電腦教室	104	電腦教室
B1	地下室 B101	服務室	休息室	休息室	休息室	休息室	休息室

102	101
104	103
106	105
108	107

502	402	302	202	學務處
水壘	水壘	水壘	水壘	水壘
廁所	燒臘室	等教室	等教室	教務處
水壘	水壘	水壘	水壘	水壘

504	503	502	501
404	403	402	401
304	303	302	301
204	203	202	201
併排室 1F	103	102	101
B1	辦公室	服務室	體育器材室

401	402	403
301	302	303
201	202	203
101	102	103

404	403	402	401	等教室	廁所
304	303	302	301	等教室	廁所
204	203	202	201	等教室	廁所
104	103	102	101	等教室	廁所
104	103	102	101	等教室	廁所

大成國中
考生服務區

行進路線

上下車處

試務中心

校門口



會考兩天注意事項



◆一律著大成國中**制服**，口罩**建議**自主配戴，口罩樣式建議以**素色、無印刷字樣**為主，未搭車 (**37人**) **著制服**即可進校門。

(二類試場應試者，可搭交通車，未搭車者亦直接從校門口進入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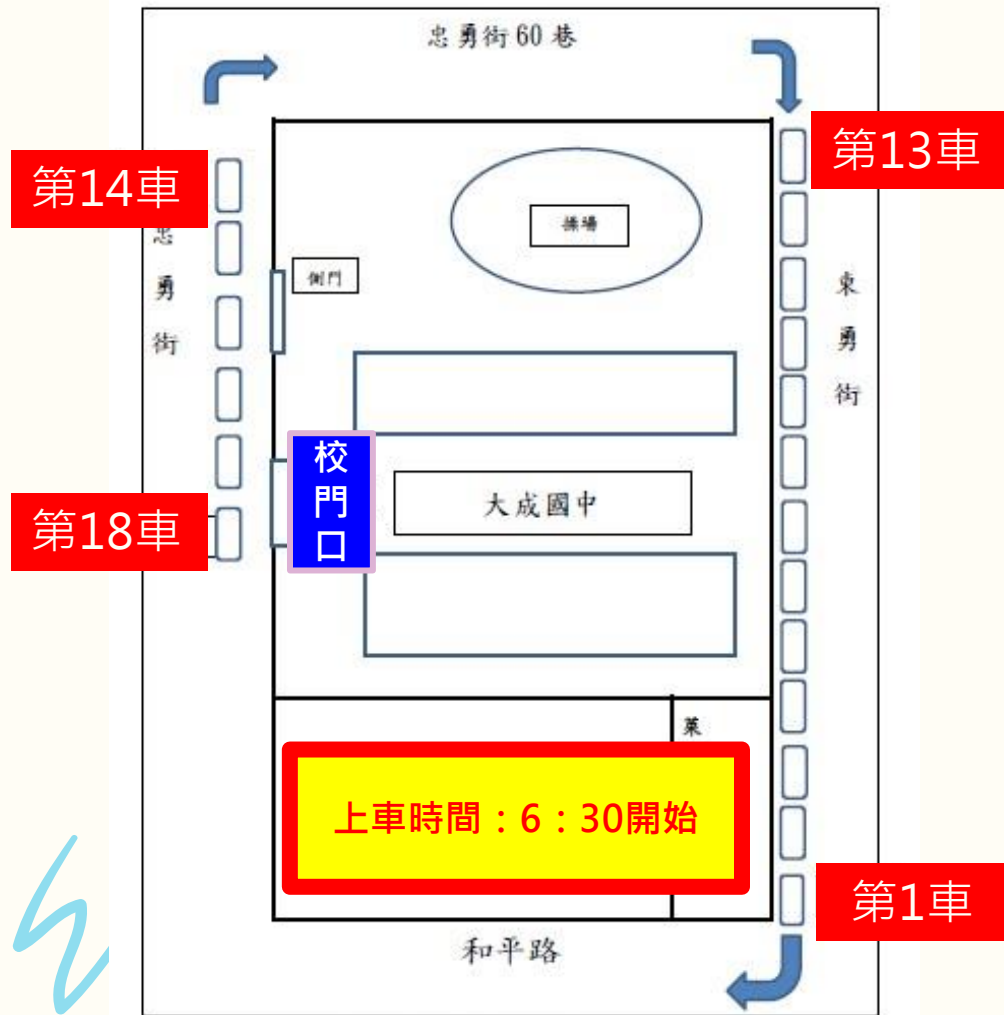
◆交通車發車時間:

✓ **5/20(六)、5/21(日) 7:00** 校區周圍

✓ **5/20(六) 16:45、5/21(日) 12:35** 新興高中停車區。

(示意圖如下)





※學生直接上車，車上點名。

1.搭車同學找到你的車次後直接上車，由隨車導師點名。

(防疫鬆綁，不量體溫不噴酒精，但車內為密閉空間，仍建議配戴口罩)

2.考完試直接從試場上車，不再回休息區。

會考兩天注意事項

- ◆ 5/16(含)之後快篩陽性且有填寫「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者，至第二類預備試場應試，並全程(兩天)於該試場考試。
- ◆ 乘坐交通車原車去 原車回，手機及電子手錶以不帶為原則，有帶者，則請導師統一收至考生服務區寄放，待最後一節再發回。
- ◆ 攜帶大成國中書包，盛裝應考物品及其他(如摺疊傘)。
- ◆ 試場及休息區皆有冷氣，可+運動服外套。
- ◆ 防疫鬆綁，不強制佩戴口罩，但試場為密閉空間，仍建議配戴，備用口罩可以帶入考場(收納在透明袋)。





會考兩天注意事項



- ◆ 休息區教室內無垃圾桶，離開教室前請帶到樓梯口丟垃圾。
- ◆ 當天中午統一訂購便當，請自備環保筷(鋼筷)。
未訂購便當者(22人)，可自備簡單餐點或家長送餐至班級休息區。
- ◆ 當天各班休息區外樓梯間皆有飲水機，請同學自行攜帶環保杯盛裝飲用水，新興高中亦有提供瓶裝水。
- ◆ **用餐隔板今年市府不提供，亦不強制使用，考生可自備。**
- ◆ 今年開放家長陪考(但**快篩陽性家長請勿陪考**)。





會考兩天注意事項



- ◆ 「一般試場冷氣全面開放(非冷試場除外)，第二類備用試場內冷氣開放，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5至10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倘該節為英語（聽力）則關閉窗戶。試場內冷氣溫度設定會稍低，怕冷的同學務必穿著外套應試。
- ◆ 該科鐘聲未響，皆**不可提早交卷**離開考場，否則生教一定在外面等你。
- ◆ 所有規定皆與在校時相同，違反規定依校規加重處份。
- ◆ 除特殊原因經導師同意者，其餘**一律不得離開考場**。



現代大樓1樓考生服務中心

501	923	502		503		導師室	504	922	辦公室	505	921	506	924
401	920	402	919	403	918	導師室	404	917	辦公室	405	916	406	915
301	910	302	911	303		導師室	304	912	辦公室	305	913	306	914
201	909	202		203		導師室	204	908	辦公室	205	907	206	906
101	901	102	902	103	903	值勤室	104	本校考生 服務中心	體育組	105	904	106	905
B1	地下室B101			器材室			B1	視聽教室		地下室B106			

1. 准考證遺失、補發求助。
2. 緊急救護站、口罩遺失補發。
3. 加油打氣、任何緊急事項反映。

補辦准考證流程

科技大樓

1F		2F	3F	4F	5F	6F	7F	8F	9F	10F
商科主任	輔導室	會議室	研發中心	電腦中心	試務中心	觀光餐飲及網路咖啡廳	國際會議廳	實習旅館	飲料調製檢定場	校史館、新興廳、靜思廳
大廳	教務處									
警衛室	人事室	會計室								

- 1.先到考生服務中心
找註冊組長協助。
- 2.到科技大樓五樓試
務中心現場辦理准
考證補發。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日程表

112 年 5 月 20 日 (六)			112 年 5 月 21 日 (日)		
 08:20 — 08:30	考試說明		 08:20 — 08:30	考試說明	
 08:30 —  09:40	社 會		 08:30 —  09:40	自 然	
09:40 — 10:20	休息		09:40 — 10:20	休息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10:30 —  11:50	數 學		 10:30 —  11:30	英語 (閱讀)	
11:50 — 13:40	午休		11:00 — 12:00	休息	
 13:40 — 13:50	考試說明		 12:00 — 12:05	考試說明	
 13:50 —  15:00	國 文		 12:05 —  12:30	英語 (聽力)	
15:00 — 15:40	休息		注意：請直接在卡片上畫記作答， 避免英聽播放完畢後沒有謄寫答案 的時間。鐘響才繳卷。		
 15:40 — 15:50	考試說明				
 15:50 —  16:40	寫作測驗				

試場規則提醒 & 常見違規事項





※請考生配合，進入試場坐定後，准考證及文具放妥後，雙手放下，靜候監試委員指示，再依指示動作。



每節正式考試開始前，監試委員標準作業流程

1. 監試委員於預備鐘（鈴）響前10分鐘進入試場，將門窗關閉上鎖，考生一律不得進入試場。
2. 按座位分發答案卡（卷）、試題本於座位上，試題本放在答案卡（卷）下。
3. 預備鐘（鈴）響起，開門讓考生進場（考生依序進入試場坐定後，**不得翻閱試題本及動筆作答**）。
4. 宣讀「考試說明」及「試題本封面的指導語」。
5. 指示考生於**題本封面**☐☐**填寫准考證後兩碼**。
6. 測驗正式開始鐘（鈴）聲響起，考生開始作答。





其他提醒事項



1. **答案卡上只能用2 B 鉛筆作答**，切勿用原子筆或太淡的鉛筆作答；答案卡不可摺疊、污損、或書寫其它字樣。
2. 每節進場後，**一定要核對准考證、答案卡(卷)、桌角貼條三處號碼是否相符**。
3. 考生忘記攜帶准考證，可由原就讀學校陪考教師證明，經考場主任認可後，准其先入場應試；如果准考證未能在該節測驗結束前送到，經考場主任認可，亦准其繼續參加考試，每節考試後，由監試委員帶領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





其他提醒事項



4. 考試完畢必須將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交出，**不可攜出場外**，違規將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5. 為避免影響試務，本會將請各考場將試場內之時鐘取下，請**考生要自行攜帶手錶（關閉鬧鈴）**以掌握考試時間。
6. 中途上廁所：由一位監試委員、考生服務員(學生)、或其他試務人員陪同，**耽誤之時間不得申請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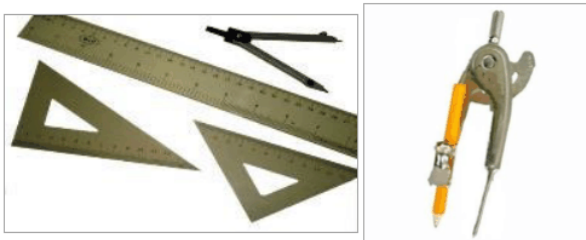


其他提醒事項



7. 攜帶文具：可攜帶透明墊板、三角板、直尺、圓規、透明文具袋，不可自行攜帶計算紙、量角器或附有量角器功能之文具，也不可在校內向他人借用文具。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數學科不可攜帶



8. 作答時間：正式考試鐘（鈴）聲響起，考生方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即請考生停止作答。





其他提醒事項

數學科作答提醒

1. 數學科答案卷樣張如右。
2.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在**同一張答案卷上**，和在學校時的模擬考**不一樣、不一樣、不一樣**，請特別留意。

數學科答案卷

第一部分 (使用黑色2B鉛筆)

第1題

第一部分
(使用黑色2B鉛筆畫記)

第一部分 (使用黑色2B鉛筆畫記)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21	Ⓐ Ⓑ Ⓒ Ⓓ
22	Ⓐ Ⓑ Ⓒ Ⓓ
23	Ⓐ Ⓑ Ⓒ Ⓓ
24	Ⓐ Ⓑ Ⓒ Ⓓ
25	Ⓐ Ⓑ Ⓒ Ⓓ
26	Ⓐ Ⓑ Ⓒ Ⓓ
27	Ⓐ Ⓑ Ⓒ Ⓓ
28	Ⓐ Ⓑ Ⓒ Ⓓ
29	Ⓐ Ⓑ Ⓒ Ⓓ
30	Ⓐ Ⓑ Ⓒ Ⓓ

第2題

第二部分
(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





其他提醒事項

寫作測驗作答提醒

- 1.寫作測驗答案卷樣張。
- 2.寫作測驗請用黑色墨水的筆(筆尖 0.5~0.7)書寫(最好準備兩支)，不得使用鉛筆。
- 3.不可使用詩歌體、不得書寫姓名、不得在內容透漏個人身分、不得亂畫記、汙損答案卷，違者直接不予計分。

若未完成作答，請翻背面繼續作答。

請從本行開始作答。

寫作測驗答案卷

檢測區請勿打擾

第一頁



常見違規事項節錄

(一)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列等級
(寫作測驗則不予計級分)。

(1)第五項：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2)第六項：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3)第八項：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經制止後仍強行出場者。

(4)第十項：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常見違規事項節錄

(二)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記該科違規2點或扣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

(1)第一項：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2)第三項：於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常見違規事項節錄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1.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2.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常見違規事項節錄

(三)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或扣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

- (1)第四項：於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
- (2)第五項：於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
- (3)第六項：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 (4)第七項：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常見違規事項節錄

- (四)智慧型手機關機後鬧鈴仍會依設定時間發出鬧鈴響聲，請考生將電池卸下。
- (五)考生**不可攜帶**電子儀器、通訊器材及非應試所需物品等進入試場應考，並遵守試場規則。
- (六)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教育會考成績公布

◆ 網路查詢成績：

(一) 開放時間：

112年6月9日(五)8:00至6月16日(五)17:00

(二) 查詢網址：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s://cap.rcpet.edu.tw>

- ◆ 紙本成績單：本校將於6月9日上午至考區試務會領取紙本成績單，預計於6月27日回校領免試入學報名表時同步發放，若有成績複查需求而需要紙本成績單，請於6月9日下午17:00前到教務處領取。

過來人經驗談

考前

1.飲食清淡，睡眠充足。

2.文具證件，逐項檢查。

3.不急不徐，沉著應試。

考時

掌握時間，堅持到最後。

考後

不討論答案，安靜自習。



祝福大家 考試順利!

You can do it!

